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2号文核准。

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64万股,有效申购为84,97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78141549%,认购倍数为127.973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号文核准。

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100万股,有效申购为91,6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0%,认购倍数为83.327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京市), 有效申购数量(股), 配售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科汇、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8日发布《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科汇、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总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市值(元), 账面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Lists fund investments.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6-049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2006-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截止日期为2006年12月10日,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1月30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设立衍生产品业务部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调整固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由3%调整为5%,并据此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财务管理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6-04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联营公司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合营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CC”)合营期限即将到期,经BMCC各股东方协商确定,BMCC合营期限延长10年,并于2006年12月8日修改并签署了《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BMCC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酒仙桥北路 法定代表人:范文强 注册资本:日元28,412,282,664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1987年9月至2007年9月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彩色电视机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显象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的投影机以及电子零部件材料。

587,000元人民币,净资产2,366,199,000元人民币,销售彩色显象管和投影管合计839万支,实现销售收入2,686,796,000元人民币(有关BMCC以前年度经营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以前年度报告)。

二、BMCC合营期限延期情况 BMCC具有良好的企业基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继续做好彩管事业同时发展新业务的条件,经BMCC各股东方协商确定,BMCC合营期限延长10年,并于2006年12月8日修改并签署了《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章程》。

三、BMCC合营期限延期审批情况 1、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合营期限延期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BMCC合营期限延期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BMCC合营合同、章程等延期文件及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本次BMCC合营期限延期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稀土高科 编号:临2006-020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镍氢电池极板和镍氢动力电池两条生产线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签署技术改造合同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高科)控股的内蒙古稀磁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板公司)和内蒙古稀磁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公司)2006年12月8日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分别签署了《D型镍氢动力电池极板生产线技术转让和服务合同》、《D型镍氢动力电池极板生产线设备供应和购买合同》和《D型镍氢动力电池生产线技术转让和服务合同》、《D型镍氢动力电池生产线设备供应和购买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8.77亿元人民币,约合59247.2万美元,其中用于两条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费用为1.7672亿元人民币,引进设备费用为6.9442亿元人民币。按照《合同》中改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2007年6月底可完成全部改造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稀土高科控股的极板公司和电池公司2000年4月成立,是稀土高科与美国ECD/ORB公司和GET公司(原WRK(和光)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两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600万美元,稀土高科均占75%。美国ECD/ORB公司、GET公司分别占19%、6%。2000年项目开始建设,在建设期间,受到美国2001年发生的“9·11事件”和2003年我国发生的“非典”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拖延,被迫进行调整。2003年12月,极板公司和电池公司的两条生产线竣工设备精密

调试阶段。2004年12月,对电池极板生产线组织了第一次联动试车验收,由于生产线部分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存在问题,验收未获得通过。

为尽快解决两公司生产线的技术问题,使其早日投入生产,2005年4月,在内蒙自治区政府、包头市政府、包钢集团公司和包头市科技局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下,两公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包头市2005年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并在国内外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为中标单位。此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会同两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线进行了验证和评估,制订了三樱工业株式会社改造方案。在此基础上,包钢(集团)公司大力支持下,极板公司、电池公司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对改造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商务和技术谈判,于近期取得实质性进展,达成一致意见。2006年12月6日,极板公司和电池公司与日本三樱工业株式会社正式签署了上述《合同》及与技术改造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各自报送中日双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目前,两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已经开始实施,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有关的技术转让、培训等工作已顺利展开。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1日